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補登）
文版字第 10220281312 號

訂定「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

部 長 龍應台

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文版字第 10220281312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文學跨界暨跨平臺合作之推廣模式，以動態方式傳播文學意境與內涵，促增國人親近文學作品，擴大養成文學閱讀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電視節目類：依中華民國法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 戲劇表演類：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戲劇團體、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大專校院相關藝術系所及公司。
- (三)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 1、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
 - 2、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
 - 3、同一或類似案件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或本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

三、補助類別：

(一) 電視節目類：

- 1、企畫徵求要旨：自臺灣文學資產尋求焦點素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文學作品、作家故事、書店或文學場景等為題材，編寫製播企畫案。其製播方式得以每日一書、每日一作家或每日一文學主題等方式呈現。

前項企畫案之內容屬性為新聞、戲劇、綜藝或體育節目者，不予補助。

2、製播方式：

- (1) 播出時段：不限。首播時段在晚間六時至十時者，得優先補助。
- (2) 播出長度：節目須在一分鐘以上，長度不限。如於新聞時段前後製播一分鐘帶狀節目者，得優先補助。
- (3) 播出頻率：不限。
- (4) 播出期程：

A、獲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補助案之企畫節目製作播送。

B、優先補助：申請補助案之企畫節目，其播送起迄期程為三個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全案節目之播送者或播出期程為六個月，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全案節目二分之一之播送者，或播出期程為一年，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全案節目四分之一之播送者，得優先補助。

(5) 播出頻道：獲補助者應於國內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多媒體隨選視訊服務（MOD）等平臺所屬頻道中，擇一公開播送。

3、製播要件：

(1) 節目完成播送之前，片尾起始處應明示該電視節目獲本部補助之文字。

(2) 節目內容應與新聞節目明顯區分。

(3) 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4) 應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未曾散布、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者。

(5) 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電視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

(6) 屬中華民國國籍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主持人、技術人員等（指擔任攝影、燈光、收音、剪接、動畫及音效等職務者），不得少於各該職務人數二分之一。

(7)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屬兒童少年節目類者，應聘邀二名以上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節目內容諮詢顧問。

(8) 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項目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電視節目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及實際支出總金額二分之一。

(9) 應以獲補助者名義製作電視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全體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10)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

(二) 戲劇表演類：

1、企畫徵求要旨：自臺灣文學資產尋求焦點素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文學作品、作家故事為主題之戲劇（曲）。

2、演出方式：

(1) 演出時間：獲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創作暨演出。

(2) 演出地點：須於正式演藝場所演出，且為售票或對民眾開放之專業演出。

(3) 演出場次：至少需在國內巡迴演出二場以上。

(4) 優先補助：已預定演出場地及本款第二目所列時程者。

3、企畫要件：

(1) 各公開演出相關文宣資料應明示該戲劇表演獲本部補助之文字。

(2) 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3) 應於本要點發布日前未曾公開演出者。

(4)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

四、補助原則：

- (一) 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本部得依企畫規模及效益等，核予補助部分經費，每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案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但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費用。

五、評審作業：

- (一) 由本部及所聘請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企畫書，並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二) 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評選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三) 評審標準：就企畫主題、內容創新性與藝術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 (四)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由本部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函知獲補助者。但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二)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請繕打並加蓋單位章戳），並附完整企畫書及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式十份，掛號寄送本部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部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本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 (四) 同一申請者本部每年至多補助一案。

七、企畫書內容：

(一) 電視節目類：

1、申請者資格文件：

-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

2、製作企畫說明：

- (1) 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
- (2) 電視節目類型、內容、特色、發音語言。
- (3) 節目長度。如有分集，請載明節目總集數、每集節目長度及全案總長度。
- (4) 製作規格。

- (5) 預估製作期間。
- (6) 預估經費（並應載明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 (7) 工作團隊（含文學顧問名單、團隊成員簡歷及國籍說明）。
- (8) 行銷宣傳。
- (9) 預期效益。
- (10) 節目大綱。如有分集，請載明各集節目大綱。
- (11) 十分鐘以內之節目內容樣帶（DVD）。

(二) 戲劇表演類：

- 1、申請者資格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學校公函。
- 2、製作企畫說明：
 - (1) 團隊簡介。
 - (2) 展演內容及特色。
 - (3) 執行方式。
 - (4) 演出行程。
 - (5) 預估經費。
 - (6) 工作團隊（含文學顧問名單）。
 - (7) 行銷宣傳。
 - (8) 預期效益。
 - (9) 劇本大綱。

八、簽約：補助款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案件，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書面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部完成契約之簽訂，逾期末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其補助款受領資格；契約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九、撥款及核銷：

- (一) 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三)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獲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六) 獲補助者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八) 獲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獲補（捐）助者運用獲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之收入結報。

十、企畫書之變更：

- (一) 獲補助者應依本部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內容變更時，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
- (二) 申請變更（含期限之展延）以三次為限，其涉及工作團隊之變更者，以三次為限；另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致有變更企畫書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不計入前開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
- (三) 前款但書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十一、著作財產權：

- (一) 電視節目類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核撥最後一期補助款之日起，將該電視節目無償授權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得為不限時間、地域、內容及方法之非營利利用，並同意不對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獲補助電視節目或戲劇表演作品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同意。

十二、執行考核：經核定補助之案件，獲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為加強督導考核，本部得請各獲補助者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必要時，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十三、責任義務：

- (一) 申請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付。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申請者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須註明是否同時已獲得或另行申請其他公、私單位獎（補）助；獲補助者於請款及結案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捐）助之切結書。不得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獲補助者製播或公演之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與禁止之規定。

(四) 獲補助者須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五) 獲補助者製播之電視節目，不得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

十四、違反本要點及契約之處置：獲補助者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三點各款情形或契約規定者，本部應撤銷其補助款受領資格，並解除契約，獲補助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按補助金額十分之一賠償本部。侵害他人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

十五、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附件一

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
【電視節目類】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節目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單集計○○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總長計○○分鐘（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 ○○年○○月至○○年○○月	播出時程： ○○年○○月至○○年○○月 播出時段： ○○時○○分至○○時○○分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職稱姓名	
總經費		自籌／合資經費	自籌： 合資：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戳記			

(節目名稱) 摘要表

1	節目緣起	
2	節目目標	
3	主辦單位	
	合辦單位	
4	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	
	節目內容簡介	
	製作規格	
	預估製作期間	
	工作團隊 (含文學顧問名單、 團隊成員簡歷及國籍說明)	
	行銷宣傳	
	預期效益	
	分集大綱	* 請依節目類型提供
	10 分鐘以內之節目內容樣帶 (DVD)	* 已開拍者：請附試播帶 * 尚未開拍者：請附團隊曾製作類似節目之樣帶
5	預算明細表(應載明屬自資 製作或合資製作)	
6	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註：請將完整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等資料附於後。

附表一

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

(一) 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二) 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實績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劇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專輯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四) 毛評點 (GRPs)：
	海外 著作財產權 交易收入	(一) 銷售國家：(海外行銷版權交易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2、次要銷售國家：○○、○○ (二) 版權交易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獲益○○% <input type="checkbox"/> 損益兩平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增修

(三) 民國 99 年至 101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獲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增修

(四)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股本				
保留盈餘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年度	最近 3 年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附表二

節目內容簡介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破口】
發音語言	
節目內容	
節目特色	

附表三

製作規格

項目	說明
視訊規格	視訊規格： (一) 攝影機品牌、型號： (二) 鏡頭品牌、型號：
音訊規格	(一) 一般音效： (二) 環場音效：

附表四

預估製作期間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籌備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拍攝期：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完成期	〇〇年〇〇月完成
公開播送期間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附表五

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地區（國、縣、市、鄉、鎮）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本國 比例：○○%		
外國： 比例：○○%		

附表六

工作團隊

(一) 團隊名冊 (*須檢附合作意向書)

職務	姓名 (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文學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製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導演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技術人員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燈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收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剪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音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 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華民國籍： ○○國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增修。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文學顧問					
製作人					
導演					
主持人					
攝影					
燈光					
收音					
剪接					
動畫					
音效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增修

附表七

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分項小計	備註
工作人員費	文學顧問				
	製作人				
	導演				
	副導				
	編劇				
	場記				
	燈光師				
	攝影師				
	美術指導				
	場務				
	化粧師				
	服裝造型				
	○○○				
拍攝製作費	版權／授權費				
	攝影器材				
	燈光器材				
	場務器材				
	服裝				
	場租				
	租車				
	交通				
	差旅住宿				
	外景餐				
	保險				
	○○○				
	雜支				

後製作費	收音				
	剪接				
	動畫				
	音效				
	配樂				
	音樂版權				
	○○○				
總金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增修

附表八

資金說明

一、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

二、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須檢附證明文件）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比例（%）
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 機構、組織，或 預售版權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增修

三、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須檢附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 1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籍：○○○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是否為本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請填 A 欄位；勾「否」者請填 B 欄位）		
A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預售版權收入】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B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者 2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籍：○○○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是否為本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請填 A 欄位；勾「否」者請填 B 欄位)		
A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 (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政府機關 (構) 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預售版權收入】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尙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B		
出資形式	金額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 / 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增修

附件二

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
【戲劇表演類】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職稱姓名	
實施期程			
預定演出場地及場次		預定演出日期：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最近二年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立(備)案字號		聯絡人 職稱姓名	
統一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戳記			

(計畫名稱) 摘要表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標	
3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指導贊助單位	
4	展演內容及特色	
	執行方式	
	演出行程	
	行銷宣傳	
	預期效益	
	工作團隊 (含文學顧問名單)	
	劇本大綱	
5	預算明細表	
6	執行單位簡介 及立案證書等證明文件	

註：請將完整計畫書、立案證書影本附於後。

附表一

製作群名冊

專業領域	姓名	職稱	過去製作經歷
文學			
藝術			
行政			
技術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

報告機構

或：

報告人

提報日期：

原收文編號

文化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 活動人數	總人數：		原預算金額		預計參與 活動人數	
		男：	女：				
實際經費 分攤情形							
附件	※必備附件			※其他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真。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	冊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帶	卷。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印章）						
負責人				性別			
地址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 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 報告書原收文編號由本部承辦單位填列。
- (二) 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 (三)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請將各單位分攤金額及比例依序註明。
- (四) 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相關指定附件（以 V 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 (五)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或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補助經常支出或次性支出之全部者）請依式填列。

附：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

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八十九）文建計字第三〇〇一八二二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文計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九八一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文計字第〇九九二〇三二九〇六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文計字第一〇〇三〇一四五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文計字第一〇〇三〇二八四六九號函修正

- 一、付款憑證除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外，應檢附核准之案據，如請購單、原簽或合約影本。
- 二、憑證粘貼用紙應載明具體用途。
- 三、收據應註明受領事由、時間（年月日）、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全銜、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屬機關或立案之團體則應經負責人、會計及出納（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關防或團章。
- 四、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統一發票，應註明：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單價及總價（單價乘以數量應與總價相符；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買受機關名稱。
- 五、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若統一發票僅列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如其他相關憑證已記載採購事項及貨品名稱者，得免加註。
- 六、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七、憑證之總數有更改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八、採購案經完成驗收程序者，應檢附驗收紀錄；如無驗收紀錄時，應由驗收、點數或保管人員分別簽名證明。
- 九、勞務採購、補助、合辦案件相關文宣資料，均須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策劃、主辦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
- 十、電報、國際電話應檢附明細清單，並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
- 十一、郵費應檢附購買票品證明單，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
- 十二、經費由數機關共同分攤或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分攤表，並於備註欄作說明。
- 十三、出席費應檢附開會通知單、會議簽到、會議紀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 十四、講座鐘點費應檢附每天（週）實授課程時間表。
- 十五、撰譯稿費應檢附撰譯稿文件影本，按字計支者須註明字數。
- 十六、因公務所需便餐費，應檢附開會通知單影本及用餐人員名單。
- 十七、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 十八、因公奉派出差，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或「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十九、外幣應折合新臺幣計算，並註明折合率，除特殊情形外，應附兌換水單。
- 二十、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中文。
- 二十一、三聯式之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
- 二十二、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支出憑證內容應與預算項目核符，並按計畫別依序編號彙訂。
- 二十四、補助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並編製：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明細表；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其成果報告書第一頁「實際經費分攤情形」欄，應由受補助單位詳填自行負擔金額、各補助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
- 二十五、保證（固）金之退還，應檢附驗收紀錄影本、合約影本及繳納保證（固）金之收款聯單存根或可資證明繳款之文件。
- 二十六、其他未列之經費結報事項，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計畫名稱) _____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科	預算細目	核準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結餘溢支金額	憑證起迄編號	說明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至 1-7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	2-1					
	2-2					
	2-3					
	2-4					
	2-5					
	2-6 1					
	2					
	3					
	2-7					
	2-1 至 2-7					

3.	3-1					
	3-2					
	3-3					
	3-4					
	3-5					
	3-1 至 3-5					
總計						

註：無核列預算科目及細目者免填本表

1. 機關：全銜。
2. 時間： 年 月 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務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僅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 更改：商號蓋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 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附表三

(機關名稱)
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 單位名稱		
補(捐)助 內容摘要		
補(捐)助金額		
列支科目名稱		
實際支用金額		
計劃執行情形	已完成	
	未完成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劃完成結餘款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說明：1. 各機關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私人經費，應全部逐項列入本表。

2. 補(捐)助金額係指補(捐)助機關當年實際撥付補(捐)助數。

3. 實際支用金額係指受補(捐)助單位實際支用數，若補(捐)助金額為其支出之一部份者，則按補(捐)助比例計算之。

4. 本表應依工作計劃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實際支用金額應結一總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總數。

附表四

文化部
(政府機關或私人團體名稱) 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

(二) 工作實施概況：

(三) 經費收支執行情形：

(四) 其他：

